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至清水元泰项目连接线（精细化工支路）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至清水元泰项目连接线（精细化工支路）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03.99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10.515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8 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